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可通过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1）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的，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身份证明材料；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提交村民委员会的身份证明材料；

（2）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提交集体经济组织的身份证明材料；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为申请，提交村民小组相关的身份证明材料；

（3）土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提交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的身份证明材料。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如土地所有权界线协议书、调解书、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生效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等）。

4.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三、收费情况

详见《不动产登记收费汇总表》

四、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不含公告期）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不含公告期）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

咨询电话：0755-22101177

监督投诉电话：0755-22101239 或 12345